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李培源、張正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08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664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2 兆 1,022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兆 9,926 億元，增加 1,096 億元，約增 5.5%；歲出共編列 2 兆 1,022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兆 9,980 億元，增加 1,042 億元，約增 5.2%。歲入歲出無差短，較 108 年度減少 54 億元，另債務還本 85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立法院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及 9 月 24 日邀請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特別指出，由於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持續增加，得以支撐國家預算擴增的量能，為因應國際經濟變局，加強擴大內需確保國家經濟成長動能，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及歲出均突破 2.1 兆元。籌編過程係本零基預算精神及嚴守財政紀律之前提，依循行政

院施政主軸，將預算用於公共建設投資、科技研發創新、提升國防戰力、優先照顧弱勢、減輕育兒負擔、投資教育培育人才、平衡市縣發展等施政重點；其中歲出擴增幅度 5.2%，未超過歲入成長率 5.5%，歲入歲出無差短，自 88 年度以後再次達成總預算歲入歲出平衡；債務還本 850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償還 15 億元；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9.1%，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15%；在債務餘額方面，預估 109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0.5%，較 108 年底減少 0.1 個百分點。

經過行政院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蔡副院長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宣告決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

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同日確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表及日程後，隨即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進行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因截至 11 月 10 日僅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完成審查，財政委員會爰先行綜整該委員會所送審查報告，並於 11 月 11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嗣司法及法制、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與教育及文化等 7 個委員會陸續於 11 月 21 日前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併案討論。

109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入部分淨增列 47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收入 40 億元、財政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億元；歲出部分計刪減 15 億元，主要係減列交通部主管臺鐵整

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1 億元、國防部主管後勤及通資業務 3 億元等，另保留提案共 39 案送院會處理。

參、審議第二階段

一、朝野黨團協商重要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立法院蘇院長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因國民黨黨團主張總統大選後再處理總預算案，爰決議請各黨團於 1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另為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院院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決議，從 1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0 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

嗣立法院蘇院長於 109 年

論述》預算·決算



1月13日再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中決定於1月14日至22日召開臨時會，並將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另1月13日至16日下午2時，由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與各黨團進行溝通，1月16日下午2時至1月17日密集協商逐案處理各黨團提案。

立法院蘇院長於109年1月16日再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中各黨團達成共識，參酌過去3年總刪減比率、通刪用途別科目及各科目刪減比率，決議歲出總刪減數以246億元（約1.17%）為目標，其中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包括：

-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 （二）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 （三）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 （四）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 （五）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六）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七）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八）減列政令宣導費15%。

（九）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5%。

（十）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十一）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十二）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優先自第三至七及九項刪減。

嗣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達刪減總數目標，建議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軍事裝備及設施等4項，刪減比率

由4%調整為5%，設備及投資刪減比率由5%調整為6%。

二、尚待協商提案最終處理結果

各黨團所提各項歲入預算增刪、歲出預算刪減、凍結項目及主決議等提案共2,473案（含委員會保留提案39案），經各部會積極溝通後，可接受及撤案計907案，待處理提案件數降為1,566案，歷經1月16日至17日2天朝野黨團密集協商逐案處理後，最終保留40案待院會表決。

肆、最後審議階段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處理完竣，立法院隨即排入109年1月20日院會議程，先就協商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並針對朝野協商後留待表決提案40案進行逐案表決後，於同日12時9分由蘇院長宣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

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附表）：

一、歲入原列 2 兆 1,022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列 48 億元，改列 2 兆 1,070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兆 9,926 億元，增加 1,144 億元，約增 5.7%。上開審議淨增列數 48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收入 40 億元及財政部營業

盈餘及事業收入 5 億元。

二、歲出原列 2 兆 1,022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46 億元，改列 2 兆 776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兆 9,980 億元，增加 796 億元，約增 4%。上開審議減列數 246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有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出國教育訓練費、委辦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軍事裝備及設施、政令宣導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

三、以上歲入歲出由原無差短，改列賸餘 294 億元。另債務還本 850 億元以前述賸餘 294 億元支應後，尚需融資調度 55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四、立法院另通過多項重要決議須行政部門配合辦理，包括：

- （一）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 （二）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

附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21,022	48	21,070
二、歲出	21,022	-246	20,776
三、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	-294	-294
四、債務之償還	850	-	85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850	-294	556
（一）債務之舉借	850	-294	556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三）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事項相關缺失，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四）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

審查。

（五）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需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伍、結語

以往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倘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年度，均可於休會前完成審議，本次因國民黨黨團主張於選後再進行總預算案之處理，致無法於法定會期完成審議，須於選後召開臨時會審議，又因 109 年度春節假期較往年提早，致審議期程相當急迫，所幸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兩天內經由密集協商完成提案之處理，整體審議效率較以往年度大幅提升。

目前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仍顯疲弱，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面對未來經濟風險，行政院蘇院長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687 次會議中指示，各部會應整體盤點提出計畫，讓投資、消費進一步擴大及提升，帶動整體產業的再成長，對於減輕民衆負擔的各項措施，也請各部會持續精進。主計同仁為機關財務幕僚，負有強化資源配置、協助預算執行及提升支出效能之責，更應積極協助機關落實蘇院長提示內容，俾利各項計畫之推動，讓民衆感受到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及提升民衆生活福祉所做的努力。❖